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经开环函〔2023〕1号

关于《年产7500吨钢结构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三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7500吨钢结构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主要生产钢结构7500吨。项目租赁园区企业1栋生产车间，总占地面积3800m²，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37.5%，主要用于运营期污染治理。

二、总体要求

经专家评审，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

施、建议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租赁，无新建建筑物，项目施工期对现有厂房内部进行改造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具体的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输及调试阶段产生的噪声、废弃包装。通过合理布局设备，合理控制安装时间的前提下，设备运输及调试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限，废弃包装可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四、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粉尘、喷漆废气及复合废气。焊接产生的烟尘采用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切割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和复合废气通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床+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内径0.4m）的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自剪板机、矫正机、C 型钢机、脊瓦机、压型机、喷漆机、除尘器、电焊机及切割机等设备。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焊渣、废胶粘剂桶、废油漆桶、漆渣、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和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漆渣和焊渣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粘剂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

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五、有关要求

(一)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限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使用。同时，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须建设期内在全国同意的排污权交易平台上，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并作为取得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三) 项目运营后要接受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执法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日常监管。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